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09-0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根据前述公告,本公司将于2009年11月10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0月30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7.16%的股份)提出的《关于提请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的临时提案》,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会就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补充公告如下,供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规划的议案》。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09年10月18日新颁布的《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规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因此,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提请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资本规划的议案》。本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获得通过。

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2009年10月13日发布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务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9年11月10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的议案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			
5、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9、上市地			
10、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决议的有效期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资本规划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09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42;投票简称:宁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的议案	1.00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数量	2.02
(3)	发行方式	2.03
(4)	发行对象	2.04
(5)	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	2.05
(6)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2.06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8)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8
(9)	上市地	2.09
(10)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11)	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资本规划的议案	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1月9日下午15:00至2009年11月1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2009-25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0月20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09年10月29日在昆明世博花园酒店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董英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相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成如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本预案分项进行表决,其中:

1、《关于提名董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王洪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名陈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提名武佩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提名杨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提名王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提名肖建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提名郎志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提名@克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2、3、4”。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预案》;
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其报酬为人民币6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中“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修订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四”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09年11月16日(周一)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上午9点,地点为公司三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就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1月16日 上午9:00点
2、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2009年1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麒麟厂采矿权抵押贷款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3、4”已经2009年4月30日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临2009-16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9年11月12日上午9:30-下午17: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
电话:0874-8966698　传真:0874-8966699　邮编:655011
联系人:车玲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4、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5、授权委托书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31日

附件1: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

董英,男,汉族,195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3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纪委办公厅副主任、副处级专职秘书、正处级专职秘书;云南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处长、党支部书记;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09年1月至今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洪江,男,汉族,195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会泽铅锌矿车间副主任、主任;科研计控所副所长、综合利用加工厂厂长、矿科技处处长、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矿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09年1月至今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陈进,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会泽铅锌矿采选厂技术科副科长、科长;采选厂副厂长、副总工程师兼采选厂副厂长;云南会泽铅锌矿总工程师;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武佩雄,男,汉族,195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铝厂电解车间工段长、车间主任、厂两办主任、电解二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副厂长、总经济师,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部主任;2008年2月至今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杨宏,男,汉族,195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会泽铅锌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会泽铅锌矿供销处副处长、处长,云南会泽铅锌矿副矿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进,男,汉族,195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7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会泽铅锌矿跃进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采选厂跃进坑副坑长、麒麟坑坑长、采选厂副厂长;云南会泽铅锌矿运输处处长;云南会泽铅锌矿运输有限公司经理;云南会泽铅锌矿副矿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云南省昭通市铅锌矿矿长。

2、独立董事候选人

肖建明,男,汉族,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1968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十四冶秘书科副科长、宣传处副处长、设备材料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有色昆明勘察设计院党委书记;云南锡业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党委书记。

郎志钧,男,蒙古族,1946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南有色地质勘查局办公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308队副队长、副局长、局长;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局长并全面主持党委工作;2007年2月至今任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专属委员会主任。

�later克明,男,汉族,1955年3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财政厅工交处副组(科)长、组(科)长;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任资产评估管理处处长、云南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2000年8月至今,任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云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

附件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肖建明先生、郎志钧先生、髦克明先生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09年10月29日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肖建明、郎志钧和髦克明,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肖建明
郎志钧
髦克明
2009年10月29日

附件4、《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各位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149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各位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肖建明
郎志钧
髦克明
2009年10月29日

附件5、授权委托书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00九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2009—2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9日在昆明世博花园酒店召开。应到监事7名,实到6名。监事陈松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6会议,委托监事杨合荣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自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本预案分项进行表决,其中:

1、《关于提名张自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顾昆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名刘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两名职工监事需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公司工会组织召开的职工代表组长会选举产生,届时本公司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选举结果。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10月3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张自义,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6年10月至今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1月至今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顾昆生,男,1954年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7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富盛铅锌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曲靖富盛铅锌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云南省物资集团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今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俊,男,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1982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会泽县财政局副局长、会泽县审计局局长。2004年2月至今任会泽县财政局局长,2007年3月至今任云南省会泽县国有资产持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09-033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464,00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年11月9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12,592,29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2005年10月2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1月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1月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①“股份追送”条款: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将追加支付对价一次(对价支付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根据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本公司2005年、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低于12,000万元、14,500万元。或2005年、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博汇集团承诺:一次性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计420万股。以追加支付对价股份总数420万股为基数,按比例无偿过户给追加支付对价的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并在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财务决算后10天内公布追加对价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追加支付对价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在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博汇集团在2005年度和2006年度均未出现需要履行股份追送条款的情形。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博汇集团特别承诺:

①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博汇集团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该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10%。

②“股份追送”条款:博汇集团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将追加支付对价一次(对价支付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根据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本公司2005年、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低于12,000万元、14,500万元。或2005年、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博汇集团承诺:一次性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计420万股。以追加支付对价股份总数420万股为基数,按比例无偿过户给追加支付对价的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并在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财务决算后10天内公布追加对价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追加支付对价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在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③控股股东限制性出售条款

博汇集团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36个月后,只有当本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8.0元/股时,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的方式出售所持股份。

在本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可转债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设定的价格(8.0元/股)将规定相应调整。

④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实施后2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5.40元/股,则自次一交易日起,博汇集团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直至增持数量达到500万股,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5.40元/股,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2、特别承诺的履行情况

①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博汇集团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②“股份追送”条款

根据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05年度和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2,921.87万元、14,541.97万元,不低于12,000万元和14,500万元的承诺,且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度财务报告均未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博汇集团在2005年度和2006年度均不需要履行股份追送条款。

③控股股东限制性出售条款

2006年5月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7年3月26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送0.5元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7年10月16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3,456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19.46元/股;2008年4月22日,博汇纸业实施了每10股转增6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每10股派送1.00元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年5月8日,博汇纸业实施了每10股送0.80元(税后)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博汇纸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有关计算方法,博汇集团出售所持博汇纸业限售流通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4.59元/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博汇集团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未出售。

④增持股份条款

2005年11月7日-11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5.40元/股,自2005年11月9日起,博汇集团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截至2005年12月15日,博汇集团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完成了500万股股票的增持计划。并在2006年6月14日之前,未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青岛海光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光”)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该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10%。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青岛海光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上述承诺。

4、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①、2006年5月9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照2005年末总股本21,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股本变更为28,080万股。

②、2008年4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照2007年末总股本31,536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股本变更为50,457.6万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7年10月16日,公司公开增发3,456万股A股上市流通,股本变更为31,536万股。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75,730,909	35.06	2006年5月9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719,272	135,056,290	26.77
			2007年10月16日	公开增发	0		
			2008年4月22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9,070,109		
			2008年11月7日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2,464,000		

博汇集团在博汇纸业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持有限售流通股75,730,909股,占总股本的35.06%,2006年5月9日博汇纸业实施了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2007年10月16日博汇纸业公开增发3,456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8年4月22日又实施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6股,总股本变为50,457.6万股;2008年11月7日,博汇集团有22,464,000股可上市流通,因此博汇集团截至本次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有限售流通股135,056,290股,占总股本的26.77%。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博汇纸业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博汇纸业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博汇集团本次22,464,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同意博汇纸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464,000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年11月9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135,056,290	26.77	22,464,000	112,592,290
合计	–	135,056,290	26.77	22,464,000	112,592,29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拟申请上市的博汇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2,464,000股,博汇纸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载博汇集团本次上市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800,000股,产生该差异的原因是博汇纸业于2006年5月9日实施了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4月22日实施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6股,因此博汇集团本次应上市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10,800,000股增加为22,464,000股。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截止本公告刊登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

(1)第一批限售期满股份35,497,092股,已于2006年11月7日上市流通(详见2006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2)第二批限售期满股份4,892,727股,已于2007年11月9日上市流通(详见2007年11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3)第三批限售期满股份22,464,000股,已于2008年11月7日上市流通(详见2008年11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5,056,290	-22,464,000	112,592,29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5,056,290	-22,464,000	112,592,2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9,519,710	22,464,000	391,983,7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9,519,710	22,464,000	391,983,710
股份总额		504,576,000	0	504,576,000

九、备查文件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09-0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收到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国元集团关于部分质押所持国元证券股权的函》。国元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A股462,498,033股,占总股本的31.59%,国元集团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88,500,000股于2009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7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作为质押物向徽商银行合肥鼓楼支行申请贷款,期限一年。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国元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限售流通A股20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